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经监事会审议，同意201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105,501,694.98元（其中已包含开发磁记录于2013半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312,598.21元），同意核销已无使用价值的呆滞存货账面金额合计96,318,147.33元。（详见同日公告2014-011）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积极推进深圳总部彩田工业园区的城市更新改造计划，为贯彻落实公司产业升级和产业转移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各种生产资源的规模效应，公司将延期建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同时将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惠州变更为东莞，实施主体由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同日公告2014-014。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